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於立法會第 244/E19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透過多項的政策及措施為經營者或創業的居民提供更多的選擇和空間。其中包括對有志創業的青年人加強創業培訓，為其創業做好充分的準備和計劃。至於修改中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行政法規將建議強化對青年人在創業培訓的要求，強制創業人士需完成修讀涵蓋創業準備及計劃、經營模式及開業須知等內容的“創業全科課程”。

所有的經營者，包括青年創業人士，在經營任何工商業活動前，得清楚瞭解所經營的活動是否需要取得相關的行政准照，並在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下於合適的場所中進行，本局人員在收到“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或“中小企業輔助計劃”申請後，均會提醒申請者注意上述事項。

由於本澳樓宇工業用途的定義，是受第 6/99/M 號法例所規範，並包括第 11/99/M 號法令規範從事由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 D 大類所列出之加工製造業活動的工業場所及工業單位，以及作為倉庫用途，因此，質詢提及會否考慮直接將“藝術工作室”列入“工業用途”的問題，將根據有關法例規範，以及工業生產具有其獨特性，文化創意、藝術工作等場所須視乎其具體運作才能界定可否列入“工業用途”。同時，《防火安全規章》明確規範了按用途所確定之樓宇分類，並再細分為不同的使用組和高度等級等，在此基礎上訂定不同的條件以滿足消防要求，故不宜概括性地將所有“藝術工作室”都列入“工業用途”。

關於工廈重建降低業權人同意百分比的問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都市更新委員會早前已建議降低舊樓重建的同意業權比例，但有關建議及適用範圍仍有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現時尚未有結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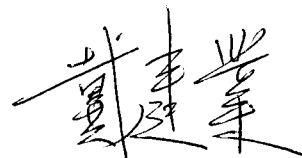
外，財政局將積極配合都市更新委員會的具體建議和意見，研究制定相應的稅務優惠措施可行性，以達致鼓勵善用舊式工廈、活化工廈的效果。

對於在工業大廈中開設吸引人流的康體、文娛設施方面，由於工業大廈的環境複雜，工廈內工業生產過程中會對周圍環境產生各種的影響、工業原材料及物流裝卸等，都可能對出入的公眾人士（尤其長者及兒童）構成一定的危險，在消防及安全條件考慮下，放寬條件在工廈經營此類項目必須慎重處理。

然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會因應澳門的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實事求是地創造條件以處理工廈再利用的問題。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都市更新委員會正就工廈再利用進行研究及討論，期望可在滿足消防安全及建築規範的前提下，推出鼓勵工廈業權人參與都市更新的措施，例如考慮讓整幢工廈臨時更改用途，以達致工廈再利用目的。

總之，對於工業的界定、工業大廈的樓宇用途方面，本局將持續與相關部門聯繫，在符合現代社會需求、法律規範、消防及安全衛生等綜合條件下，探討適當放寬工業大廈用途的各種可行性，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以及為青年創業與中小企發展、為市民休閒活動提供更多空間。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